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藥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和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工廠製售之「”太和堂”還少丹（衛署成製008926號）（批號BF163）」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94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原料「小茴香（批號2020092901）」於110年10月8日及114年10月1日執行之再驗檢驗報告數據完全一致，品管主管表示114年再驗報告係直接謄抄110年再驗報告，涉數據造假，並後續仍用該原料生產旨揭藥品，及實驗室檢驗未留存所有原始檢驗數據，各項檢驗無法溯源等情形。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藥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藥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